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上易字第79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姿含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名譽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易字第937號，中華民國108年3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調偵字第88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

一、林姿含是林資玲之胞姊，林資玲與林憲志前為男女朋友，共同育有二人子女，同住在林資玲位於新北市○○區○○路○○○○號15樓之5住處。嗣林憲志於民國106年4月間，因故搬離上開住處，並於106年5月5日21時許，駕車偕同姪女張○尹前往林資玲上開住處，欲帶走與林資玲所生之子女時，林姿含因見林資玲傷心錯愕，一時情急，竟在新北市○○區○○路○○號社區地下停車場，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以「垃圾、廢物」等語辱罵林憲志。

二、案經林憲志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是證人在檢察官面前所為之證述，原則上具有證據能力，僅有在該證述具有顯不可信之特別情形時，始例外不得做為證據。本件被告林姿含雖然否認告訴人林憲志、證人張○尹在檢察官前所為之證述，然並未具體指出上開證人之證述有何顯不可信之情況。況且，原審於審理時亦已傳喚告訴人林憲志、證人張○尹到庭接受被告之對質詰問，被告之訴訟權業已獲得充分保障，是本件告訴人及證人張○尹在偵

01 查中所為之證述，依法均有證據能力。被告上訴意旨主張，
02 證人張○尹與告訴人是三等親，在原審作證時眼睛看著告訴
03 人，從小也是告訴人帶大的，證詞不可以被採信云云，於法
04 無據，亦無理由。

05 二、至於以下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
06 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
07 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且經本院於審理
08 期日依法進行證據之調查、辯論，亦應有證據能力。

09 貳、實體部分：

10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1 訊據被告林姿含固不否認是林資玲的姐姐，林憲志是林資玲
12 之前的男朋友，之前有生二個小孩，林憲志本來住在林資玲
13 的中和住處，後來搬離，106年5月5日晚上9時，林憲志開車
14 到林資玲住處要帶走小孩，林憲志在地下停車場要離開是有
15 很生氣，有作勢要踹林憲志車子乙節（見本院卷第21頁反面
16 ），惟矢口否認有當場以「垃圾、廢物」等語辱罵告訴人林
17 憲志，辯稱：我沒有對他說垃圾廢物，我不知道他為何這麼
18 說，當時的狀況很混亂云云。本院經查：

19 (一)被告確實有在106年5月5日21時許，因告訴人欲帶走其與
20 林資玲所生子女，而與告訴人在新北市○○區○○路○○號之
21 社區地下停車場發生爭執，被告當時也很氣憤，情緒激動並
22 有作勢要踹告訴人之車子，當場尚有林資玲及證人張○尹在
23 場，此為被告所不否認，復與告訴人及證人林資玲、證人張
24 ○尹在偵查及原審審理時所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此部分
25 事實首堪認定。

26 (二)告訴人林憲志在原審審理時證稱略以：當天我要去證人林資
27 玲上開住處帶走小孩，在社區地下停車場內，我上車發動引
28 擎準備要離開，被告阻止我帶走小孩擋在我的車前面，我就
29 下車，被告就罵我「垃圾、廢物」還有一大串，我忘記是什
30 麼等語（見原審卷第75至77頁），核其證述內容與偵查中所
31 證：106年5月5日21時許，我到上開地址要接小孩，被告就

01 在地下停車場攔住我的車不讓我離開，她罵了很長一段，我
02 記得有罵我「垃圾、廢物」等語一致（見偵卷第34頁）。

03 (三) 證人張○尹也在原審審理時證稱略以：告訴人是我舅舅，10
04 6年5月5日晚上，我有和告訴人一起前往新北市○○區○○
05 路○○○○號15樓之5，告訴人要我陪他一起去拿東西，抵達後
06 車子停在社區地下停車場，告訴人上樓後回到停車場，我還
07 看到被告、證人林資玲跟她的兩個小孩一起來到的停車場，被
08 告跟告訴人有發生爭執，我當時在車外，很清楚的聽到被告
09 有罵告訴人「垃圾、廢物」這兩個詞，但是詳細爭執內容我
10 忘了，我能確定這兩個詞是被告罵的。因為告訴人之前沒有
11 工作時，小孩都是告訴人在帶，所以我聽到被告罵告訴人「
12 垃圾、廢物」，我覺得告訴人被侮辱，所以我對此印象深刻
13 等語（見原審卷第88至91頁）。證人張○尹的上開證述內容
14 ，也與她在偵查中所證稱：106年5月5日21時許，我陪告訴
15 人到上址地下停車場接小孩，告訴人接到小孩要離開，但被
16 告與證人林資玲就跑過來，因為小孩一直哭，所以我沒有聽
17 清楚他們在說什麼，最後我只有聽到被告罵告訴人「廢物、
18 垃圾」等語一致（見偵卷第34至35頁）。

19 (四) 依上開告訴人林憲志與證人張○尹之證詞可見，被告當時
20 確有以穢語「垃圾、廢物」之詞辱罵告訴人，雖然告訴人以
21 及證人張○尹對於案發時某些細節記的不是那麼清楚，但是
22 考量告訴人及證人張○尹至原審作證時間距離案發已經超過
23 二年，一般人的記憶力本來就沒有辦法記得那麼多細節，所
24 以告訴人及證人張○尹對於細節不復記憶是很正常的。但是
25 被辱罵、或是聽到他人被辱罵，在一般生活中是比較少見的
26 特殊經驗，往往會讓聽聞之人留下深刻印象，所以告訴人以
27 及證人張○尹對於被告有罵「垃圾、廢物」這兩個詞的記憶
28 會這麼清晰，也是合於常理的。雖然告訴人與被告當時曾發
29 生爭執，被告也坦承有要踹告訴人車子的動作，因此其與告
30 訴人間有利害關係，自不能僅憑告訴人片面之指述，據而率
31 論被告之犯行。但是本件尚有證人張○尹之證述可以佐證告

01 訴人之指述並非虛假，雖然證人張○尹是告訴人的姪女，但
02 她還只是一個學生，涉事未深，與被告也沒有深仇大恨，與
03 本案也沒什麼利害關係，是證人張○尹根本也沒有任何強烈
04 的動機，甘冒刑法偽證重罪的風險，來刻意假造證詞陷害被
05 告，因此本院認為證人張○尹的證詞是具有高度的可信性，
06 無庸置疑。

07 (五)再參酌被告於原審時亦自承案發當時是極度憤怒的（見原審
08 卷第27頁陳報狀）；被告又認為，告訴人是一個「沒有工作
09 ，說要顧小孩，但是也沒有帶小孩去學校，連下樓買吃的給
10 小孩都沒有，都在家裡打電動」的人（見原審卷第94頁）；
11 當時也有很生氣，作勢要踹車子（見本院卷第21頁背面）；
12 我們有發生爭執，他要帶走小孩，但我不讓他帶走（見本院
13 卷第22頁）；又證人林資玲甚至也證稱：被告生氣，要踹告
14 訴人的車子，我抱住被告等語（見原審卷第83頁）。是依上
15 開各項客觀情狀來看，被告當時既然認為告訴人是一個只會
16 在家打電動的人，當時也有生氣到要踹車子的舉動，則被告
17 在情緒激動之下，一時口不擇言而辱罵告訴人「垃圾、廢物
18 」，依一般經驗法則來看也是合情合理的。是以，基於上述
19 證據與情節互為勾稽確已足以證明，被告確實有在106年5月
20 5日21時許，在證人林資玲住處之地下停車場，以「垃圾、
21 廢物」等詞語辱罵告訴人無疑。

22 (六)雖然證人林資玲於原審審理時也證稱說：我當天在地下室停
23 車場沒有聽到被告罵告訴人「垃圾、廢物」等語（見原審卷
24 第81頁），但是考量證人是被告的親妹妹，也因為子女監護
25 問題與告訴人有發生上開強烈的利害衝突，所以證人林資玲
26 主觀上即有高度的偏袒被告之既定立場，這在一般人的觀念
27 中確實是合情合理的，如果要求證人林資玲也必定會大義滅
28 親，如實證述，除非大公大義之人，否則反而是不合於情理
29 的。再者證人林資玲也證稱：當時情況很混亂，小孩一直大
30 哭，一直叫媽媽，我的眼光都看著小孩，對於其他事情都沒
31 有印象，那天真的很亂，被告生氣要踹車子，我抱住被告，

01 但我不知道被告在講什麼，我當時也一直都在哭，因為小孩
02 要被帶走，我注意力放在小孩身上，沒有仔細聽被告跟告訴
03 人之間的對話等語（見原審卷第83至85頁）。是依證人林資
04 玲所證稱，她當時是專注在小孩身上，可能因此沒有注意聽
05 到被告罵告訴人「垃圾、廢物」等語，並不意外。因此也不
06 能僅以證人林資玲當時沒有注意聽到被告在罵告訴人的言語
07 ，即認據此排除雖然被告有罵，但證人林資玲因為當時情緒
08 激動、環境混亂、注意力放在小孩身上而沒有聽見的可能性
09 存在。因此，證人林資玲的證詞尚不足以推翻上開告訴人及
10 證人張○尹證詞的可信度。

11 (七)被告上訴意旨以告訴人與證人張○尹的供詞有很多前後不一
12 ，在經驗法則上，很多明確應該記得的事情都不記得，證人
13 對於小孩是否有帶走不記得，但卻記得我有罵他的舅舅，而
14 且張○尹作證的時候也是不時看他舅舅的眼神，他從小被他
15 舅舅帶大的，他當時的年紀與告訴人是三等親，證詞不可以
16 被採信，本件沒有強力的證據與物證，告訴人及證人張○尹
17 的證詞是不能採信的云云。惟告訴人與證人張○尹關於被告
18 所涉妨害名譽之構成要件事實，即被告公然以「垃圾、廢物
19 」等語辱罵告訴人，於偵審中之證述，始終一致並無齟齬；
20 本院再參酌被告之上開供述，及證人林資玲所證述客觀情狀
21 綜合判斷，業已足認定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摘之犯行，被
22 告仍執前詞否認犯行，顯係犯後圖為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23 (八)綜上，本件被告犯行事證明確，堪予認定，自應依法論科。

24 二、論罪科刑部分：

25 (一)按刑法分則中公然二字之意義。祇以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
26 共見共聞之狀況為已足（院字第2033號解釋參照）。而院字
27 第2033號解釋所謂多數人，係包括特定之多數人在內，至其
28 人數應視立法意旨及實際情形已否達於公然之程度而定（司
29 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5號解釋文參照）。本件被告是在證人
30 林資玲住處之地下室停車場內以「垃圾、廢物」等詞語辱罵
31 告訴人，而地下停車場是該社區住戶均得自由出入之公共場

01 所，任何住戶都有可能在當時經過而聽聞，因此被告的行為
02 無疑是在「公然」的狀況下為之。況且，被告自承當時有她
03 自己、證人林資玲、告訴人、證人張○尹以及證人林資玲的
04 兩個小孩在場，實際上在場人數既有六人，顯已屬「多數人
05 」可以共見共聞之狀態無疑。

06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構成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

07 三、駁回被告上訴之理由：

08 (一)被告上訴意旨不可採之理由，業據本院一一指駁如上，被告
09 仍執前詞提起本件上訴為無理由。

10 (二)本院審酌原審判決以被告所犯事證明確，並以被告之行為人
11 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身為證人林資玲之胞姐，看見自己妹
12 妹的小孩要被告訴人帶走，不論告訴人有無道理，當場都讓
13 身為母親的證人林資玲傷心不已，被告為保護自己妹妹，挺
14 身而出，向告訴人表達不滿，在一時情緒激動之下口不擇言
15 ，始觸犯本件犯行，其犯罪動機與目的並非十分惡劣，而被
16 告雖然是在社區地下室停車場辱罵告訴人，符合「公然」要
17 件，但是依照卷證所呈現的客觀情形，當時確實沒有其他不
18 相干人士實際聽聞，故被告的行為雖然傷害了告訴人的名譽
19 ，但對於告訴人之外在社會評價並未造成嚴重貶損，犯罪所
20 生損害尚非重大。另考量被告始終否認犯罪，量刑上無從為
21 有利之考量，以及被告行為時所受刺激、以上開穢語辱罵告
22 訴人之犯罪手段，暨其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至本院言
23 詞辯論終結前仍未能徵得告訴人之諒解等一切情狀，就被告
24 所犯判處罰金新臺幣6千元，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
25 1日，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被告上訴意旨仍
26 執前詞置辯，為無理由，自應予以駁回。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林卓儀提起公訴，檢察官侯名皇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30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 法官 曾淑華

31 法官 王美玲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法 官 陳文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洪宛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公然侮辱罪）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